

客戶資料行銷聲明書(含共同行銷)

謹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為共同行銷等目的，甲方聲明如下：

- 一、甲方 同意 不同意 除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基本資料、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列各子公司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前條所稱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係指下列之資料：
 - (一)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二)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三)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四)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 三、第一條所列之子公司有增減時，貴公司應於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網站公告。
- 四、甲方終止與 貴公司訂立之既有往來契約時，甲方 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得繼續提供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使用。

甲方得隨時以親洽、電話或信函方式通知 貴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 貴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停止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相互使用甲方之資料。

立約人甲方

帳 號：

姓名 /公司名稱： (簽名或蓋章)

法人代表人姓名：

立約人乙方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武 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